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吕梁市中阳县下枣林乡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工
项目名称	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120万吨/年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高家庄井田位于河东煤田中段，柳林矿区南部，井田距中阳县城西约20km，北距柳林县城20km，行政区划大部分属吕梁市中阳县下枣林乡、武家庄镇管辖，西北部属柳林县陈家湾乡及金家庄乡管辖。一期工程生产规模120万吨/年，主采煤层为2号煤层。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5年3月10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陈国龙、刘海义、陈一鼎	现场检测时间	2015年3月10日-3月12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甲烷、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工频电场、电焊弧光（紫外辐射）、高温、热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共检测75个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呼尘）样品，15个工种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总尘）；共检测192个短时间接触浓度（呼尘）样品，54个短时间接触浓度（总尘）样品。15个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呼尘）样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超标的工种共6个，分别是：2201综采面采煤机司机、清煤工、2203胶带联络巷掘进机司机、2203轨道联络巷掘进机司机、2105高抽面打眼工。超标工作地点共6个，分别是：2201综采工作面的采煤机司机操作位、采煤机落煤回风侧10m处、2203胶带联络巷掘进机司机操作位、掘进机工作点回风侧5m处、2203胶带联络巷掘进机司机操作位、掘进机工作点回风侧5m处。</p> <p>对建设项目49个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和11个主要工种的8小时等效A声级进行了检测。其中4个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超出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现场调查分析造成以上工作地点超标的原因有乳化液泵、喷雾泵、局部通风机运行本身会产生高噪声。</p> <p>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换算成二氧化氮）、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高温、工频电场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已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该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在采取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综合措施后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方面基本达到了国家标准要求。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专篇要求，建议在浴室中增加太阳灯室。</li> <li>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li> <li>3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li> <li>4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li> <li>5 矿方应尽快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救护协议，以保证发生事故时，使患者及时得到有效的治疗。</li> <li>6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li> <li>7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li> </ol>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按照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煤矿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规定》和《关于煤矿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的补充通知》要求，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组织有关职业卫生技术审查专家，在太原市召开了对《山西省中阳荣欣焦化有限公司高家庄煤矿（一期工程）120 万吨/年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会。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简要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通过询问、审查、讨论和审议，形成如下意见：</p> <p>一、基本评价</p> <p>评价单位编制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介绍了项目的建设，试运行情况；对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进行了调查与评价；对职业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了评价；对防护设施、防护用品、建筑卫生学及辅助用室、职业卫生管理、健康监护等进行了调查与评价。提出了评价结论和建议。评价依据较为准确，评价目的、范围较明确，评价单元适当，方法基本正确，内容比较全面，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要求。</p> <p>二、存在的主要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报告所附的部分图纸不规范。</li> </ol>

- 2.部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调查不全面。
- 3.个别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内容不准确。
- 4.普掘工作面喷雾设施的调查内容不详细。
- 4、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 三、意见和建议

1. 进一步补充完善报告所附的图纸内容。
2. 详细调查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3. 准确评价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4. 详细调查普掘工作面喷雾设施的配置情况。
5. 严格按专家提出的个人意见进行修改。

### 四、评审结论

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原则通过。建议评价单位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尽快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连同建设单位及评审专家审查意见，上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劳动用工管理处。